

2015 年
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其前身为 1996 年 7 月成立的莒南县房地产管理局（正科级）。主要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开发管理、物业企业和房地产中介企业规范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等，下设办公室、人事科、法制科、财务审计科、监察科、安居工程科、开发管理科、物业科、房政管理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房地产交易评估所等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本级决算。

纳入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68	城乡社区支出	30	5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	568
三、事业收入	3		行政运行	32	568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68	本年支出合计	54	5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568	合计	58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68	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	5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8	5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68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8	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	5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8	5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68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568	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68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8	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68	合计	28	568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8	5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	5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8	5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68	5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68	538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	538	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8	538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	0	3	0	3	0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5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68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5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6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8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6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水电费、取暖费及办公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和社保缴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水电费、取暖费及办公费用,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

和社保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莒南县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 万元，其中：租用费 3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主要用于租用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2015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